（上接B513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方晓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文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密制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相关议案需要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八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3.00	议案3《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00	议案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议案6《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01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等10,000万元	√
10.02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采购产品、商品等10,000万元	√
10.03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租金等1,000万元	√
10.04	预计与数源科技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交易，提供劳务、服务、租金等3,000万元	√
10.05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支付“西湖电子猜”发行费及利息等2,800万元	√
10.06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租金等435万元	√
10.07	预计与数源科技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等150万元	√
11.00	议案11《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议案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议案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议案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议案1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议案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21.00	议案2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议案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议案23《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时间：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8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左鹏飞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与会监事依法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1、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议、股东大会，行使了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通过了全体监事选举左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为三年，表决全票通过。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左鹏飞先生主持，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场会议，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该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现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工作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606,588.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370,464.06元，减2021年度分红15,883,995.17元，202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093,057.73元，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60,658.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6,432,398.8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070,085,895.37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①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5.69万元（含银行手续费1.31万元）。

②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40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14万元）。

③5G应用技术创新研发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89.83万元。

④5G产业先导园提升改造和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35.51万元。

⑤2021年3月23日将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亿元划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34.43万元(含银行手续费1.45万元)，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2021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27.1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984.88万元。

2）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75,075,0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6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32.0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37465914)人民币48,867.92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4.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80号)。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①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使用募集资金1,102.62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14万元）。

②公司本期已使用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2.62万元（含银行手续费0.1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2021年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0.39万元，支付信息披露费47.1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213.70万元。

(4) 报告期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3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8,584,819.00元。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比较合理，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对销售的地区及对象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6)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外披露。公司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均按制度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报备登记。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与会监事依法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以下内容，如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相应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6,000万股，于1999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6,000万股，于1999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提高科技电子信息产业同国际先进水平的竞争能力，不断加强科技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其有世界领先的新一代电子数码技术，发展高科技含量的技术密集型经济，使各股东有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跨转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